（上接B191版）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1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9月28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6年10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公司1510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0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27日下午15:00至2016年10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24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16年10月24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杰赛科技大楼1510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议案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4.定价基准日

5.定价原则

6.发行价格

7.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8.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9.发行数量

10.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1.标的资产的过户和违约责任

12.本次发行所涉新增股票的限售期

13.业绩补偿安排

14.上市地点

15.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6.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7.债权债务处理

18.决议有效期

议案4：《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发行股份价格

5.发行数量

6.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7.限售期

8.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9.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10.上市地点

11.滚存利润安排

12.决议有效期

议案5：《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议案6：《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7：《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8：《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议案9：《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议案10：《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议案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相关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议案12：《关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13：《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14：《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议案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1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说明：

议案3、4需要逐项审议通过；

议案1-16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议案1-16关联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等须回避表决；

议案1-16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10月26日（星期三）、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杰赛科技大楼一楼，邮政编码：510310，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10月27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20-84118343　　传真号码：020-84119246

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杰赛科技大楼

邮政编码：510310

联 系 人：黄征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44”。

2.投票简称：“杰赛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杰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0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02，依此类推。如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3.01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1
3.02	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	3.02
3.0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3.03
3.04	定价基准日	3.04
3.05	定价原则	3.05
3.06	发行价格	3.06
3.07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3.07
3.08	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3.08
3.09	发行数量	3.09
3.10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3.10
3.11	标的资产的过户和违约责任	3.11
3.12	本次发行所涉新增股票的限售期	3.12
3.13	业绩补偿安排	3.13
3.14	上市地点	3.14
3.15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5
3.16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3.16
3.17	债权债务处理	3.17
3.18	决议有效期	3.18
议案4	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4.00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1
4.02	发行方式	4.02
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03
4.04	发行股份价格	4.04
4.05	发行数量	4.05
4.06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4.06
4.07	限售期	4.07
4.08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4.08
4.09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4.09
4.10	上市地点	4.10
4.11	滚存利润安排	4.11
4.12	决议有效期	4.12
议案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相关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5.00
议案1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16.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0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1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2	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			
3.0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3.04	定价基准日			
3.05	定价原则			
3.06	发行价格			
3.07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3.08	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3.09	发行数量			
3.10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3.11	标的资产的过户和违约责任			
3.12	本次发行所涉新增股票的限售期			
3.13	业绩补偿安排			
3.14	上市地点			
3.15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16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3.17	债权债务处理			
3.18	决议有效期			
4	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2	发行方式			
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04	发行股份价格			
4.05	发行数量			
4.06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4.07	限售期			
4.08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4.09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4.10	上市地点			
4.11	滚存利润安排			
4.12	决议有效期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6	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9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相关方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2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出具的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赛科技”或“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众会字（2016）2090号）以及杰赛科技未经审计的2016年1-6月财务报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1元和0.03元。根据众华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众会字(2016)第5535号），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7元和0.05元。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二、公司应对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后续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持续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持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明确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独立财务顾问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障募集资金的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已经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杰赛科技利益；

2.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若杰赛科技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侵占公司利益；

2、作为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杰赛科技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侵占公司利益；

2、作为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杰赛科技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单位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3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2、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3、本次权益变动不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部门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2016年9月28日，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赛科技”、“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拟通过（1）向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华通信”）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网华通”）57.7436%股权；（2）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通信”）的100%股权；（3）向中华通信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北京华通天畅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天畅”）的100%股权；（4）向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发展投资”）和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所持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导航”）的100%股权；（5）向桂林大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大为”）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盟导航”）的70%股权；（6）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电科五十所”）、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运”）、华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资资产”）、深圳市安诚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安诚信”）、郑州祥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祥和”）、上海按经投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上海按经”）和自然人股东居林弟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所持上海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协同”）的98.377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注入资产范围	评估值	交易价格
1	远东通信100%股权	123,146.07	123,146.07
2	中网华通57.7436%股权	14,296.33	14,296.33
3	华通天畅100%股权	20,873.09	20,873.09
4	上海协同98.3777%股权	20,667.83	20,667.83
5	电科导航100%股权	7,058.40	7,058.40
6	东盟导航70%股权	4,648.10	4,648.10
合计		190,689.82	190,689.82

上述评估结果尚待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通过，最终将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30.24元/股，系基于本次重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杰赛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90%并根据杰赛科技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后的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3月31日。本次交易杰赛科技拟向相关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合计为63,058,795股。

2.配套募集资金：本次重组拟向其他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5,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30.24元/股，系基于本次重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杰赛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90%并根据杰赛科技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61,177,248股。电科投资拟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为不超过20,000万元，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6,613,756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515,760,000股，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电科七所”）直接持有杰赛科技178,070,57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53%，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通过下属研究所和企业合计间接持有公司178,574,1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63%，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30.24元/股）、募集配套资金上限（185,000.00万元）和电科投资认购上限（2亿元）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电科七所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78,070,57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7.8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科通过下属研究所和企业合计间接持有公司244,325,13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8.18%，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将直接持有公司6.58%股权，成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招商”）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将从原5.82%降至4.69%，本次交易导致中科招商对上市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低于5%。

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故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电科七所	178,070,577	34.53	178,070,577	27.82
中国电科五十四所	-	-	42,099,970	6.58
中国电科五十所	-	-	3,503,144	0.55
电科投资	503,618	0.10	7,484,275	1.17
中华通信	-	-	11,630,099	1.82
桂林大为	-	-	1,537,069	0.24
中科招商	30,000,000	5.82	30,000,000	4.69
其他股东	307,185,805	59.55	365,670,909	57.13
合计	515,760,000	100.00	639,996,043	100.00

鉴于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且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下属的中华通信、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电科投资、桂林大为、中国电科五十所已承诺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根据现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董事会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中国电科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科招商已按照要求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6-156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在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综合授信额度为7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陕西华泽提供2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为了满足陕西华泽的信贷正常、资金流动，促进企业良性发展，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决定对综合授信合同进行变更，公司为陕西华泽提供新增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由公司为陕西华泽提供7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12月31日，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开发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14层；法定代表人：王涛；注册资本：四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产品（许可经营项目除外）、合金材料、新能源材料、耐腐蚀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硫酸、盐酸、氢氧化钠、氯化钠、过硫酸钠、硫化钠、260号溶剂油、磷酸二异辛酯（P204）、2-乙基已基酯（P507）（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除外）（无储存场所）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9月11日）；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金属制品、焦炭、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华泽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下属子公司陕西华泽本部总资产385,816.05万元，负债总额277,044.12万元，资产负债率71.8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

（1）贷款本金、贷款利息费用；

（2）贷款逾期之日起至贷款还清期间，贷款人按约定应支付给对方银行的罚息。

2、担保类型：此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6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为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51），其中描述“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连续12个月内互相担保金额为75,021.55万元”，由于该笔贷款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此在计算时出现错误，现更正为“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连续12个月内互相担保金额为76,021.55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19,021.55万元（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70000万元，其中新增50000万元），子公司及孙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总额为7,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连续12个月内互相担保金额为126,021.55万元（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70000万元，其中新增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0.27%，总资产的23.20%。

公司目前担保情况正常，未发生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2016年1月2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全资公司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十五亿元的议案》，因此，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6-155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8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0月12日14: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绿地假日酒店翠玉厅2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1日至10月12日

根据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6年10月12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6年9月27日、9月28日披露了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6年10月12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2016年10月11日—2016年10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1日15:00至2016年10月12日15: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会议人员

（1）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召开地点：西安绿地假日酒店翠玉厅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实行差额选举。

1.01关于选举王应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关于选举朱若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关于选举陈建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4关于选举刘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5关于选举夏清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6关于选举杨瑞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实行差额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01关于选举王满仓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关于选举李秉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关于选举王培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关于选举顾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关于选举张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实行差额选举。

3.01关于选举朱小卫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关于选举朱军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3关于选举杨源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孙军平已由公司2016年度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